

证券代码：835637

证券简称：林华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 第七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
|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 |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 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

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